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 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文校字第 1050014754 號函公布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 本系每學年至多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為五名，經雙主修遴選委員會審查後，擇優錄取。
- 四、 遴選委員成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指派二名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五、 學生申請本系雙主修時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，並由本系雙主修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審查項目為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50%(附歷年成績單和排名)及面試佔總成績 50%。
- 六、 該學年度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該學年度入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全部必修專業科目，並依照本系先後修習之規定)，選修學分數至少需十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七、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